

臺北市政府 106.07.06. 府訴一字第 10600110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9382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電視傳播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7 月 28 日派員前往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5 年 4 月 7 日及 13 日之出勤時間為 7 時至 22 時，扣除中午及晚上各休息 1

小時，其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已達 13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。勞檢處爰以 105 年 8 月 8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5316444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予訴願人，並另以同日期北市勞檢條字第 10531644400 號函將本案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9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502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

訴願人以 105 年 9 月 20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係訴願人外站員工，工作內容具相當機動性及自主性，其可自行調配工作與休息時間，簽到表僅記錄○君上、下班時點，與該員實際工時無必然關聯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係第 7 次違規，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

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25、第 4 點規定，以 10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938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

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6 年 1 月 23 日、3 月 6 日、4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 …… 第三十二條…… 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 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25
違規事件	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超過 12 小時，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2 條第 2 項、（行為時）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2. 第 2 次：5 萬元至 20 萬元。 3. 第 3 次：10 萬元至 30 萬元。

	4. 第 4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	
	5. 第 5 次以上：30 萬元。	

第 4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…… 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 ……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(一) ○君所擔任職務為外站台人員，係從事監督、維持外站傳輸設備運作正常之工作，並於傳輸設備運作有異常狀況發生時，即可進行排除及反應。訴願人於該項工作安排由兩位員工以交互輪班方式進行工作。由 1 位員工值班進行工作，另 1 位值班員工就可休息無須工作。105 年 4 月 7 日及 13 日，訴願人分別與○○○、○○○交互輪班。

(二) ○君 105 年 4 月 7 日當日之出勤情形為 7：00 上班，12：00 至 13：00 休息 1 小時，

18：00 至 20：00 休息 2 小時，22：00 下班。實際出勤時數為 12 小時。

(三) ○君 105 年 4 月 13 日當日出勤情形為 7：00 上班，9：00 至 11：00 休息 2 小時，13：00

至 15：00 休息 2 小時，18：00 至 19：00 休息 1 小時，22：00 下班。實際出勤時數為

10

小時。

(四) 原處分機關以○君於「105年4月份人員到班簽到表」中，簽填105年4月7日及13日

兩日之到班時間與下班時間相距達15小時，即逕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，然該簽到表於訴願人接受勞檢時，已表明該份資料僅為初步資料，且該資料僅表明○君到達工作地點及離開工作地點之時點，並無法據此認定○君之實際工作時數。○君實際工作時數，應以經○君及其所屬單位主管所簽署並確認之「105年4月份出勤紀錄表」為準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勞檢處實施勞動檢查並訪談訴願人行政管理部經理○○○(下稱○君)後發現，勞工○君於105年4月7日及13日之出勤時間為7時至22時，扣除中午及晚上各休息1小時，其

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已達13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1日正常工時

連同延長工時不得逾12小時之規定，有原處分機關105年7月28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

、○君105年4月份人員到班簽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日不得超過12小時，延長之工作時間，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；違反者，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及公布其事業單位或

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、行為時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

第80條之1第1項所明定。查本件：

(一) 勞檢處於105年7月28日訪談○君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事業單位有無實施變形工時制度？答：無。問：有關本局抽查新聞部採訪中心、節目部戲劇中心、工程部副控室員工、外站人員正常工時為何？答：……外站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均為10小時，一日正常加延長不得超過12小時。問：外站人員以○○○為例，其5月值班紀錄5月4日、5日、13日、14日、19-20日、28、29日均為15小時班，請問狀

況為何？是否均為工時？答：因外站人員每日24小時，係以做8小時，休8小時，再做8小時方式，2人輪替休息，故其值班時間均為工作時間，至少午、晚各休息1小時，當日工時仍有13小時。……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另依卷附○君105年4月之到班簽到表顯示，4月7日及13日到班時間均為上午7時

，  
下班時間均為晚上22時。扣除○君於會談紀錄所表示，外站人員午、晚各休息1小

時，當日工時仍有 13 小時。是訴願人使勞工○君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，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 105 年 4 月 7 日、13 日之出勤時數，應依「105 年 4 月份出勤紀錄表」

,

不應以「105 年 4 月份人員到班簽到表」為據云云。查上開出勤紀錄表與人員到班簽到表，均經○君之單位主管及訴願人南部台台長簽章確認，且所載 105 年 4 月 7 日、13 日之上下班時間同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22 時。惟該出勤紀錄表所載之休息時數，105 年 4 月 7 日、

13

日分別為 3 小時、5 小時，與○君於會談紀錄中所述外站人員午、晚各休息 1 小時有所出入，且該份資料為訴願人受裁處後所出具之事證，尚不足採。復查訴願人另檢附與○君同一外站台工作之勞工○○○ 105 年 4 月份出勤紀錄表所載，其 105 年 4 月 7 日出勤時間

為

18 時至 22 時，總出勤時數應為 4 小時，惟出勤紀錄表登載休息時數為 2 小時，實際出勤

時

數為 3 小時，兩者加總出勤時數與所登載之總時數不一致，是出勤紀錄表顯不足作為實際出勤情形之依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書中雖載明訴願人為第 7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（第 1 次裁處為 100 年 1 月 6 日府勞動字第

09943098600

號函；第 2 次為 100 年 7 月 18 日府勞動字第 10036525900 號函；第 3 次為 102 年 1 月 22 日府勞

動字第 10230018100 號函、第 4 次為 103 年 11 月 10 日府勞動字第 10335810700 號函、第 5 次

為 104 年 4 月 30 日府勞動字第 10431242200 號函、第 6 次為 104 年 11 月 6 日府勞動字第 104355

66700 號函），惟依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，因訴願人第 1 次違規已達 5 年以上而不應計入

,

是本案訴願人應屬第 6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所計算違規次數雖有違誤，惟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5、第 4 點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

並公

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結果，並無二致。從而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：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